

2012 年杨凌现代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杨凌现代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

3、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

4、债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30 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5、表决截止时间：2018 年 3 月 31 日 11:00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2 年杨凌现代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二、与会情况

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26 名，代表债券 1,350.247 万张，达到本期债券总张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

三、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杨凌现代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该议案的债券共计 1,350.247 万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

代理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 100%，占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90.02%；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 0%，占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共计 149.753 万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债券总张数的 11.09%，占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9.98%。

上述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本期债券张数 75%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各期《募集说明书》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2 年杨凌现代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 年杨凌现代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杨凌现代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杨凌现代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